

卷之五

知咸豐縣事宜川張

梓監纂

建置志

學校

乾隆元年額設文學三名武學二名至宜昌搭棚應試因路遠應試寥寥至五十二年始建考棚於施郡

學規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咸豐縣志

卷之五

建置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院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

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究講凡利
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
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
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
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接勢要希
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
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
不可輕入即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
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
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
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
辯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毋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
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並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頒發學宮經籍

日講四書

周易折衷

書經傳說彙纂

詩經傳說彙纂

咸豐縣志

卷之五

三

春秋傳說彙纂

三禮義疏

孝經註

性理精義

十三經註疏

二十一史

明史

朱子全書

通鑑綱目

廣治通鑑綱目三編

唐宋文醕

淵鑑古文

四書文

湖北通志

蔚文書院

在文昌宮內

講堂列左

書房列右

賓興館

咸豐縣志



卷之五

臺

四

在縣城內咸豐無賓興鄉試維艱前令
彭公督率紳耆分勸八里得數千金遂
置業以垂永久迄今應文武鄉試者資
斧不缺人有觀光之志文風亦蒸蒸日上矣

魁星神龕一座

正屋三間

廳屋三間

廂房左右各一間

小房三間

倉廩一間

學宮

原在縣城北門內街乾隆五年建後地
四十二年遷於東門外五十六年知縣
張曾勅訓導胡烜邑軍功楊盛岳生員
馮世璜蔣進綬倡率重建

大成殿

東西廡咸豐十一年兩廡頽壞同治二

咸豐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五

年補修三年知縣張

梓捐廉修製

先賢

先儒各神牌及龕座

大成門同治元年知縣盧慎徽補修

泮池在大成門前上有橋環池甃以石

各宦祠在大成門左

鄉賢祠在大成門右

東義路

西禮門

崇聖祠在

大成殿後道光十七年監生甘正福捐修
同治四年補修

明倫堂在學宮右

學署在學宮右

學額

文學三名

武學二名

廩生二名

增生二名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湖北施南府屬宣
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於乾隆元年改
土歸流嗣於乾隆四年議准另編新字
號考試四縣共酌進童生一二名暫歸
恩施縣學管轄並未按縣置學現今人
文充盛應照該省鶴峯州長樂縣並湖
南永順府暨保靖諸縣之例分設學額
嗣後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准其各取二
名利川縣取進四名至施南府設立府

學將府屬恩施縣學原額十五名內量減三名建始學原額八名內量減一名撥入府學此外於六縣中酌取四名定為學額令該學政歲科兩試時嚴慎校閱如佳卷不敷寧缺毋濫至各縣廩增額數並校試武童亦准其照鶴峯長樂二州縣之例俟將來人文再盛另請增設並將宜昌府訓導撥改施南府學東湖縣訓導撥改來鳳縣學巴東縣訓導

義學

金崗司義學一所乾隆五年奉文建每年請領藩庫銀十六兩作膏火二十四年知縣張禹將縣民互爭生基坪官荒變置水田山場一分歸入義學每年收租穀一十六石一斗二升三十九年知

縣潘憲武將民互爭黃土坡官荒詳歸
義學

丁寨義學二所

一名培英書院道光二十年建

一名廣育義塾在禹王宮內咸豐十

年建

附載學田

沙堡樹一處武生秦朝品捐入學宮以

作文廟修補之資每年租穀折錢五千

咸豐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八

文正

麻布溪一處每年租錢一千文正

墨池井一處在北門內老文廟基每年

租錢四千文

梅家堡一處在 聖宮後每年租錢四

千文正